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宁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6.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4.00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议案5.00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共同提交,其余议案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1.00、2.00、3.00、4.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13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宁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宁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

联系电话:027-6579989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总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6.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 委托人账号: 持股普通股数(附注3):

3.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4.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 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 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 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证券”。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6.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合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6.1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4日至2029年6月27日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73元/股),存在触发《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正式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73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或在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讯转债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讯股份

2. 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讯转债

3. 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 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 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9日,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讯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ms@dxzq.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成功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及进一步完善勘查开采登记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公开出让的采矿权,在提交新立报件时可暂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批机关颁发两年有效期的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完成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的编制和评审,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和开采方式后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矿山建设等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000204081150157312),主要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152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6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徐海明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开琪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相关领导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股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000,000股	12.99%	1.42%	否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解除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93,900,099股	11.32%	74,280,000股	25.27%	2.86%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